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5-002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购江苏中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医药”）100%股权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赌条款的约定，中新医药原股东南京康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康竹”）取得其持有中新医药30%股权的首笔股权转让款扣除应缴纳税费后的剩余资金，即34,229,986.06元，全部用于二级市场择机增持我公司股份。公司收购中新医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中新医药股权转让交割先决条件已满足，公司已向南京康竹支付首笔股权转让款，并书面同意南京康竹自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3月25日在二级市场择机增持我公司股份。

2、南京康竹成立于2024年5月，其成立目的系作为中新医药管理层及核心团队之股权激励平台。南京康竹此次增持公司股份，系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将自身利益与中新医药研发管线药品的上市进程深度绑定、激励核心团队积极推进药品研发与上市工作，与公司共享未来收益，共担未来风险，进一步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2025年2月24日，南京康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18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4、南京康竹拟自2025年2月24日起30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拟增持金额为34,229,986.06元（含本次已增持金额，因市场股价波动，实际交易中可能出现剩余金额不足以购买一手的情况，导致拟增持金额未完全用于购买公司股份，公司已充分知悉并不会追究增持主体因此产生的责任）。

5、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5年2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南京康竹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南京康竹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南京康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缘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康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担任南京康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股东南京康竹为公司控股股东康缘集团之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前，南京康竹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康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银叶攻玉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叶攻玉10号基金”）、肖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5,121,8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2%。

（三）本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康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具体情况

南京康竹于2025年2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18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康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康缘集团	176,173,467	30.94	176,173,467	30.94
银叶攻玉10号基金	11,945,196	2.10	11,945,196	2.10
肖伟先生	17,003,232	2.99	17,003,232	2.99
南京康竹			185,200	0.03
合计	205,121,895	36.02	205,307,095	36.05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

依据公司收购中新医药100%股权交易中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南京康竹应将取得的首笔股权转让款扣除应缴纳税费后的剩余部分全部用于二级市场择机增持我公司股份，增持股份在满足《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相关条款的约定后，方能分期解除限售。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

（三）增持股份的金额

拟增持金额为34,229,986.06元（含本次已增持股份金额）。

因市场股价波动，实际交易中可能出现剩余金额不足以购买一手的情况，导致拟增持金额未完全用于购买公司股份，公司已充分知悉并不会追究增持主体因此产生的责任。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南京康竹将在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3月25日期间完成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即收到中新医药首笔股权转让款扣除应缴纳税费后的剩余资金34,229,986.06元。

（七）南京康竹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八）南京康竹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2%。

（九）增持完成后，增持股份将全部锁定，即南京康竹不得以转让、出售、质押等任一方式处置上述增持股份。增持股份在满足《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相关条款的约定后，方能分期解除限售。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审慎判断，理性投资。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3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提升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发人员知识储备及技能水平，提高公司科研实力，公司近期与原核心技术人员陈世涛先生签订《学历提升专项培训协议》（以下简称“培训协议”），根据培训协议约定，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及陈世涛先生意愿，为其提供在“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博士学位（研究方向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全日制学历提升专项培训，根据学校要求，陈世涛先生在全日制学习期间，需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待陈世涛先生取得相关博士毕业证书后的7日内，将到公司报到并再次办理入职手续，恢复与公司的劳动关系。基于此，陈世涛先生近日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职务，辞职后，在全日制学习期间，陈世涛先生将以技术顾问身份继续为公司提供技术服务；

● 陈世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相关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纠纷的情形；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为提升公司研发人员知识储备及技能水平，提高公司科研实力，公司近期与原核心技术人员陈世涛先生签订《学历提升专项培训协议》，根据培训协议约定，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及陈世涛先生意愿，为其提供在“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博士学位（研究方向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全日制学历提升专项培训，根据学校要求，陈世涛先生在全日制学习期间，需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待陈世涛先生取得相关博士毕业证书后的7日内，将到公司报到并再次办理入职手续，恢复与公司的劳动关系。基于此，陈世涛先生近日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职务，辞职后，在全日制学习期间，陈世涛先生将以技术顾问身份继续为公司提供技术服务。陈世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陈世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陈世涛，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取得江西中医药大学药物化学专业硕士学位，2017年10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研发主管、子公司技术经理、子公司总经理助理、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24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制造中心技术部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世涛先生通过持有“中金丰众67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0.67%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世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的研发项目工作，已在离职前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项目的研发进程产生不利影响。陈世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相关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纠纷的情形。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陈世涛先生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书》《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协议，双方对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等相关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进行了明确约定，陈世涛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陈世涛先生有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况。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研发人员结构完善，研发团队经验丰富，运行有效，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单一依赖的情形。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陈世涛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且根据培训协议约定，陈世涛先生在完成“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博士研究生课程后，将重新入职公司，有利于公司研发人员知识储备及技能水平的提升，进一步提高公司科研实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前	刘世琦、王勤、晏益志、熊健、黄洋、陈世涛、杨娇娇、郭米艳、程小雪
本次变动后	刘世琦、王勤、晏益志、熊健、黄洋、杨娇娇、郭米艳、程小雪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世涛先生已与公司办理完成离职相关工作的交接；后续公司也将持续关注陈世涛先生在“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的学习进度，与其保持良好的沟通交流关系，并提前为其规划安排好再次入职的职位及发展路径、晋升渠道等，确保其顺利完成学业、回归工作岗位并继续为公司创造价值。

公司现有研发技术团队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具有长期、丰富的研发管理和技术经验，能够支持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目前各项研发工作均处于正常、有序推进状态；未来公司也将高度重视核心技术及产品的持续研发与创新，始终将技术和研发视作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构建坚实的人才梯队，持续提升公司的综合技术创新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现有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陈世涛先生已完成离职工作交接，公司也对其未来的学业规划、复职保障等做了充分的评估和准备，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陈世涛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1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10,000股	210,000股	2025年2月2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君禾股份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2、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1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君禾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至今公示期已满四十五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或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1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0,390,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2月27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90,681,337股减少至390,471,337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0,081,337	0	380,081,33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00,000	-210,000	10,390,000
合计	390,681,337	-210,000	390,471,337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股票数量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副总经理余奕宏持有公司81,50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0.077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授予。公司财务总监夏运兰持有公司50,00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0.047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授予。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披露了《原尚股份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余奕宏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20,375股；夏运兰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12,500股。

截至2025年2月24日，余奕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0%；夏运兰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9%。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余奕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1,500	0.0776%	其他方式取得：81,500股
夏运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0.0476%	其他方式取得：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余奕宏	20,000	0.0190%	2025/1/7～2025/2/24	集中竞价交易	12.02－12.60	246,200	已完成	61,500	0.0586%
夏运兰	12,500	0.0119%	2025/1/7～2025/2/24	集中竞价交易	12.02－12.30	153,722	已完成	37,500	0.035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5-011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要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及对应红利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205,354,18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其中，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205,354,185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于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期间将其持有的公司183,882,611股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8.95%），质押给质权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隆鑫控股于2017年10月至2018年10月期间，将其持有的公司合计21,471,574股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5%）质押给质权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4日，公司收到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通知，隆鑫控股持有的公司205,354,185股股票及对应现金分红（其中，183,882,611股股票对应2021年度至2023年度红利、21,471,574股股票对应2019年度至2023年度红利）已解除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质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83,882,611股	21,471,574股	205,354,185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9.54%	10.46%	10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95%	1.05%	10.00%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2月21日	2025年2月23日	-
持股数量	205,354,185股		
持股比例	1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质押系配合执行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后续无进一步质押计划。隆鑫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仍存在冻结和轮候冻结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205,354,18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其中，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205,354,185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2、公司将持续关注隆鑫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冻结情况及其重整事项的最新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5-006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无锡瑾沣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瑾沣裕”）持有本公司股份9,973,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9%，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973,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因股东自身运营管理需求，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无锡瑾沣裕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501,845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00%。

2025年2月24日，公司收到无锡瑾沣裕出具的《股东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2月24日，无锡瑾沣裕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7,500,6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00%，至此无锡瑾沣裕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无锡瑾沣裕持有公司股份2,472,8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无锡瑾沣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9,973,400	3.99%	IPO前取得：9,973,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无锡瑾沣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600	3.00%	2024/12/13～2025/2/2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1.08－30.57	172,931,021.10	已完成	2,472,800	0.9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5-010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肖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研发人员任职情况、技术经验、主要知识产权、科研成果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和业务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新增认定刘洋先生、余超先生、唐孝鹏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肖敏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整体研发工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有助于高效推进公司研发项目，为公司核心产品的技术升级及产业化提供有力支撑。

一、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原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肖敏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所任职务，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肖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肖敏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1、原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简历

肖敏，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3月至2015年12月，历任嘉必优有限研发工程师、高级研发工程师、资深研发工程师；2015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资深应用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应用技术总监。

2、原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3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7%。肖敏先生离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对其股份进行管理。

3、参与研发的项目和专利情况

肖敏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相关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的情况。

4、履行保密协议情况

公司与肖敏先生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书》，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公司商业机密和技术秘密的保密权利与义务等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肖敏先生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二）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研发人员任职情况、教育背景、工作履历、技术经验、主要知识产权、科研成果以及其对公司核心技术和业务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新增认定刘洋先生、余超先生、唐孝鹏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上述人员简历及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刘洋，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6月至2016年8月任武汉中科光谷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国际商务经理；2016年9月至2019年11月攻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生物学博士学位；2019年6月至2024年12月任公司资深研发工程师（合成生物学方向）、生物信息首席研究员；2025年1月至今任嘉必优合成生物科技（武汉）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5%。刘洋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余超，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10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高级研发工程师、资深研发工程师、Omega-3脂肪酸产品线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3%。余超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始终注重人才引进与培养，多年来逐步建立了与公司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才引进和储备培养机制，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共有93人，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17.45%。肖敏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有序推进。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整体研发工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肖敏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已成功构建基于人工智能的、以合成生物学为核心的生物制造全技术链条，本次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有助于高效推进公司研发项目，为公司核心产品的技术升级及产业化提供有力支撑。

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调整前	汪志明、李翔宇、尚耘、陆珠欢、肖敏
本次调整后	汪志明、李翔宇、尚耘、陆珠欢、刘洋、余超、唐孝鹏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工作内容调整已完成，目前技术研发团队架构完整，研发管理体系健全，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及产品的持续研发与创新，不断提升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积极构建坚实的研发人才梯队，持续提升公司的综合技术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董事会于2025年2月23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及代行财务总监艾绍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艾绍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代行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艾绍远先生承诺辞职后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则进行股份管理。

根据有关规定，艾绍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艾绍远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等事项产生不利影响。

艾绍远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代行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5-015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许昌大参林保元堂药店连锁有限公司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由公司为子公司合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36,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所需，近日，公司就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公司	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3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4,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许昌大参林保元堂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2,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 计		36,000	-	-	-	-

2、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63.3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本次担保为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情况

1、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茂名市双山二路51号

法定代表人：吴辉燕

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截止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228,640.27万元，负债总额为152,290.7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76,349.52万元，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12,903.59万元，净利润6,991.8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航办事处航海东路1894号31号楼3层102

法定代表人：戚培毓

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业务：